中共绥宁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绥退役军人组办发〔2022〕 1 号

**关于做好全县公职人员身份中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请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市属驻绥各单位**：**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安排部署，我县今年4月8日全面启动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工作，日前已受理申请近4千人，制证2400张，优待证使用场景不断拓展完善，各项工作总体平稳有序。为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确保全县所有公职人员身份中符合条件的对象享受到国家优待和受到社会尊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制发优持证的重要意义

优待证是持证人彰显荣誉的载体、享受优待的凭证，制发优待证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积极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提升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通过优待证的广泛使用，积极营造尊重退役军人、尊崇军人职业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广大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的责任感，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同时，教育广大对象对优待证要抱有合理预期，一方面，不要认为优待证无足轻重，低估了它承载的荣誉褒扬以及搭载的优待服务；另一方面，也不要把优待证当作“特权证”“万能证”。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优待证制发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加大宣传力度，让对象知晓优待证申请办理的有关事项

**(一)优待证种类。**优待证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两种，分别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发放。优待证以银行卡为载体，全国统一制发，统一式样，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二)申领对象。**符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件的退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退役军人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以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是指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配偶(未改嫁才符合)、父母(抚养人)、子女，以及由其承担抚养义务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

**(三)申领地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

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办理优待证，不在户籍地居住的对象，可向常住地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办理优待证。

**(四)申领所需材料。**申请人应按规定前往户籍地或常住地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建档立卡或完善信息后，提出优待证办理申请。对于年龄较大、无自理能力、长期卧床等不方便到现场申请的有关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可联系就近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入户办理申请。需要准备的资料如下:

**1.退役军人所需材料。**(1)身份证；(2)户口簿；(3)转业证、退伍证、军队离退休证、复员证等退役军人身份证明材料；(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立功受奖材料等其他所需材料或证明。

**2.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所需材料。**(1)身份证；(2)户口簿；(3)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4)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户籍地村(社区)居委会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申请人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关系在同一户口簿)、出生证明等。

**3.监护人代为申请需提供的材料。**除提交申请人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及监护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户口簿、监护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或者被监护人所在单位、居住地的村(社区)居委会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4.非湖南省户籍的对象在我县申请湖南省发放优待证的,**在满足基本申请条件的同时，还应当提供在湖南省连续缴满2年以上社保的证明材料。

**(五)制卡银行。**湖南省已确定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为我省优待证制发合作银行，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申请人从三家合作银行范围中自主选择本人优待证的制证银行。

三、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完成公职人员身份中对象申请任务

**(一)明确专人负责。**要摸清本单位本系统符合条件的对象底数(包含离退休干部职工)，了解办理情况，建立好台账，推进优待证申领工作开展。

**(二)积极组织引导。**公职人员要率先垂范，带头申领，同时要宣传动员身边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积极申领，要确保对象主动有序前往户籍地或常住地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办理优待证。

**(三)按时完成任务。**要在2022年10月25日之前，完成全县公职人员身份中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请办理任务，各单位将完成情况统计表（附后）报送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7619021，邮箱：75212185@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绥宁县公职人员身份中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请办理情况统计表

中共绥宁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附件

**绥宁县公职人员身份中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请办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申请时间 | 受理申请乡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